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05.61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341.5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51,541.04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15,924.97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人民币（含税）。现暂以截至2024年3月20日的总股本1,169,801,516股扣除回购股份25,663,182股后的股份总数1,144,138,334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0,089,683.38元。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总数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而提出，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实施

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案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